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省府令第54号）的规定，经当事人申请，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粤赣高速公路河源和平路段“12.13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；

二、当事人名称、姓名：周潮开（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；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16年1月12日上午10:30；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揭阳市人民政府大院内2号楼721会议室。

特此公告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1月7日

